

四川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夹江县华农园粉条加工厂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夹江县甘江镇春林村 1 社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陈小华			
企 业 标 准 名 称		大米制品	标 准 编 号	Q/HNY 0003S-2025	
标 准 发 布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标 准 实 施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食 品 类 别		大米制品			
是否 为 集团 公司 备 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夹江县华农园粉条加工厂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情况	指标项目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中的指标限值	企业标准中的指标限值
		铅（以 Pb 计）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粥类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 0.2mg/kg	≤ 0.19mg/kg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文本、备案登记表及其他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陈小华 2025 年 4 月 16 日					

备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标准备案自动失效。（一）发现企业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二）发现企业在备案中弄虚作假的；（三）企业主动申请废止企业标准的；（四）其他依法应当废止企业标准的。